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音乐学院知行交响乐团
(二期) 建设(双高)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283



兴达咨询

采购人: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六年 五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3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0 |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53 |
| （一）磋商函 | 53 |
| （二）磋商函附录 | 54 |
| （三）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 55 |
| 二、报价一览表 | 56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7 |
| 四、授权委托书 | 58 |
| 五、磋商承诺函 | 59 |
| 六、资格声明函 | 60 |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2 |
| 八、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 63 |
| 九、技术规格偏差表 | 64 |
| 十、拟派团队人员一览表 | 65 |
| 十一、技术部分 | 66 |
| 十二、综合部分 | 67 |
| 十三、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68 |
| 十四、企业实力材料 | 69 |
|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70 |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71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音乐学院知行交响乐团（二期）建设（双高）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83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音乐学院知行交响乐团（二期）建设（双高）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9600.00 元，最高限价：20096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 (2)20260699-1 |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音乐学院知行交响乐团（二期）建设（双高）项目 | 2009600.00 | 20096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及内容：本次项目包含立式钢琴、马林巴、管钟、行进管乐器、行进打击乐器、民族打击乐器、舞台设备（乐队平台、合唱站台、乐器运输箱等）的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系统升级等相关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调试完毕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 5.5 质保期：3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算）

6. 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6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100米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200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F座

联系人：孙晋、王鹏勇、宁菲、张瑞瑞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晋、王鹏勇、宁菲、张瑞瑞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2026年5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2.1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 号楼 F 座（郑州市电厂路与泾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 联系人：孙晋、王鹏勇、宁菲、张瑞瑞 联系电话：0371-68865980 邮 箱：xdzx006@126.com |
| 1.2.3 | 项目名称 |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音乐学院知行交响乐团（二期）建设（双高）项目 |
| 1.4.1 | 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 |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磋商范围：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
| 1.4.2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调试完毕 |
| 1.4.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
| 1.4.4 | 质保期 | 3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算） |
| 1.5.1 |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 |

| | | |
|--------|--------------|---|
| | | <p>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6）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7）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
| 1.5.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9.1 | 现场说明和踏勘 | 不召开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 | |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
| 2.2.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6 年 6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3.7.5 | 响应文件编制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

| | | |
|-------|----------|---|
| | | <p>4.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p> <p>5.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
| 4.2.2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p> <p>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p>磋商时间：2026年6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
| 5.2 | 磋商程序 |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p> <p>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3. 二次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次报价的一切信息，</p> |

| | | |
|-----------|---|--|
| | | <p>及时在二次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次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p> <p>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评委<u>2</u>人；</p> <p>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样品提交方式 | <p>1. 评标结束后中标单位样品由采购方封存，未中标单位样品退回未中标人。</p> <p>2. 提交截止时间：开标前（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 样品要求：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信息。</p> <p>4. 提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p> |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生效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10%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方式 | <p>合同签订生效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10%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p> <p>货物（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甲方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100%。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合同内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 |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 |
| 解释权 |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 磋商最高限价 | <p>大写：贰佰万零玖仟陆佰元整</p> <p>小写：¥2009600.00 元。</p> <p>注：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p> | |
| 特别说明 |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详见正文附件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
| 是否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1.4.1 本次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

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相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不召开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领取磋商文

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为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按现行国家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单价、总价。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二轮最终报价。**二轮最终报价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7.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7.5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7.6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7.7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供应商无需递交U盘电子版资料。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n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4.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同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2.10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

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7) 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5.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轮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4)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按最终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中标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

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 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 | 磋商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磋商预算价 |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其中投标报价30分，技术部分47分，综合部分23分 | |
| 2.2.1 投标报价 (30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
|---------------------------------|--------------------------|---|
| <p>2.2.2 技术部分 (47分)</p> | <p>技术参数 (40分)</p> | <p>各项技术指标（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0分；其中，加“▲”项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扣2分，未加“▲”项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要求提供产品白皮书、宣传彩页、检测报告、实物图片四项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即可，未按照技术参数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p> |
| | <p>样品 (7分)</p> | <p>供应商投标现场需提供采购清单中航空箱材料样品1块（尺寸不小于30*30cm），马林巴1台、管钟1台样品。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交样品质量档次、音质音色进行评审：</p> <p>1. 产品总体性能出色、主要部件的精准度高、音质音色突出，完全满足采购人特色教学及比赛演出使用的得7分。</p> <p>2. 产品总体性能符合基本需求、主要部件的精准度、音质音色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的得5分。</p> <p>3. 产品总体性能较差、音质音色一般、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的得3分。</p> <p>注：样品递交不全的不得分。</p> |
| <p>2.2.3 综合部分 (23分)</p> | <p>经营业绩 (6分)</p> | <p>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格的业绩合同得1分，最多得6分。业绩合同必须满足下列要求：</p> <p>1. 本项类似业绩需包含核心产品：马林巴</p> <p>2. 响应文件中应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p> <p>3.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落款时间为准；</p> <p>4. 签订合同前验证业绩合同真伪。</p> |
| | <p>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7分)</p> | <p>1. 维修服务能力（3分）</p> <p>提供完整的乐器维修服务方案，包含故障处理流程、质保期维护内容、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完整无瑕疵、可落地执行，得3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关键内容无缺失，得2分；</p> <p>方案不完整且关键内容缺失，得1分。</p> <p>2. 服务响应与巡检（2分）</p> <p>提供7×12小时服务响应机制、质保期内每季度1次免费上门巡检方案、故障处理时限承诺，三项内容齐全，得2分；</p> <p>缺一项内容，得1分；</p> <p>缺两项及以上，得0分。</p> <p>3. 技术人员能力（2分）</p> <p>供应商承诺提供全职售后技师，具备乐器和乐队用品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专业相关证明文件）及售后经验，提供简历，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齐全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或材料无效得0分。</p> |

| | | |
|--|--------------------------|---|
| |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5分） | <p>1. 方案完整性（3分）</p> <p>供货计划、运输专项防护、专业安装、精度调试、验收流程与指标全部完整无瑕疵，得3分；</p> <p>缺1项关键内容，扣1分、未提供或材料无效得0分。</p> <p>2. 类似项目能力（2分）</p> <p>供应商全职供货安装技师具备乐器及乐队用品专业安装调试能力及经验，提供简历、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得1分；</p> <p>最多得3分，未提供或材料无效得0分。</p> <p>备注：所有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无效不得分。</p> |
| | 持续性技术指导及相应课程培训支持解决方案（5分） | <p>1. 培训方案可行性（3分）</p> <p>针对本项目乐器提供使用指导、日常保养、故障应急处理完整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无瑕疵得3分；</p> <p>内容简化有瑕疵、无关键环节，得1分；</p> <p>无方案或内容缺失，得0分。</p> <p>2. 培训服务能力（2分）</p> <p>全职培训讲师具备乐器及乐队用品专业教学调试能力及经验，提供简历、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得2分；</p> <p>具备相关经验但证明材料不全，得1分；</p> <p>无讲师、无材料，得0分。</p> |

备注：

1、本次招标对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中小企业认定：**响应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以认定为中小企业且其中小型、微型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

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

（3）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

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需方向供方购买 乐器及舞台设备。

产品名称及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税费 | 合计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包括设备价、包装运输、保险、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调试检验费、报关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设备验收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伴随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付款方式：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合同签订生效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签订生效后，合同内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 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合同内产品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响应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全新货物。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磋商文件要求和供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交货时，由需方开箱并对产品的包装、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产品有损坏、短缺情况，由供方负责更换、补充，需方如对产品有异议，可以提出退换产品要求。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

五、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调试完毕。

2.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门颁发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4.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装卸、保险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响应文件及合同

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供方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供方还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需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需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磋商文件及供方响应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6. 供方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免除包括更换配件、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算。质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时，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在质保期内，如需更换涉及到不在保修范围内的器件，乙方必须以市场价的 50% 优惠提供。

7. 供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需方全部文件、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

8. 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调律服务 6 次（每年 2 次）

七、 违约责任：

1.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供方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3.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除此之外，供方还应按

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应负责赔偿。

4. 质保期内，供方未能按约履行质保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当向需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供方未履行质保义务，除向需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外，另需赔偿需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寻求其他第三方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如供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设备故障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担。

5.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6. 磋商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7.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 本合同的附件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其他事宜按投标书承诺执行。

九、通知：

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应通过文字形式进行，文字形式包括邮寄、email、微信、短信至双方指定地址、邮箱、联络人手机号或微信号。

十、其他：

供方保证响应文件中投标货物的参数须真实，不得造假，否则将按废标处理，需方有权另选其他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启动招标程序，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全部承担，并追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六份，供方两份，需方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 1 号

地址：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新郑支行

开户行：

账户：411119999011005399222

账户：

企业规模：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07137186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技术参数（完整的技术参数信息）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1 | 立式钢琴 | <p>1. ▲规格尺寸：≥122cm；琴高度≥122cm；（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2. ▲声学品质：标准音小字一组 a 音的频率在 440~446Hz 之间；音准稳定性≤2 音分；（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3. 钢琴外壳：表面涂饰高光平均值≥95；各部件之间平均值的差值≤2.5。（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4. 铁板工艺：真空铸造工艺铁板；</p> <p>5. 琴弦：圆形弦（截面为正圆形），镀锡防锈钢线；</p> <p>6. 音板：采用优质实木音板，不可使用复合板；</p> <p>7. 弦槌：纯羊毛毡及实木制作；</p> <p>8. 弦码：中高音弦码采用优质实木材料（不使用多层实木或多层板制作）；</p> <p>9. 弦轴板：采用≥17 层实木木材交错拼接而成；</p> <p>10. ▲肋木：数量≥11 根；</p> <p>11. 音板有静音区：钢琴音板低音区上角以硬木隔断的方式，阻断音板的震动，具有静音角和静音区；</p> <p>12. ▲背柱：每根背柱截面尺寸≥100×75mm，结构坚固，上、下梁采用优质硬木材料背柱整体严密牢固，无明显缝隙或粘贴痕迹；</p> | 台 | 15 |

| | | | | |
|---|-----------------|---|---|---|
| | | <p>13. 击弦机顶杆及音头钮：纯实木材质，不得使用 ABS 或碳纤维等塑料材质；</p> <p>14. ▲击弦机调节档（缩调档）：实木多层板实木缩调档，铝合金包裹加固结构。保证不同气候条件下不会变形，保证钢琴的弹奏触感稳定性；</p> <p>15. 键盘：键板采用不易变形的实木或实木层积材制作；使用传统铅粒配重；</p> <p>16. ▲中盘：选用铝合金框架结构或使用稳定不易变形的木材制作而成并在底部或中盘其他位置加装金属材质加固，能彻底解决因气候变化所造成键面不平的现象，确保中盘不变形，使键面平整，弹奏舒适；</p> <p>17. 脚轮：静音双脚轮（非金属轮）；</p> <p>18. 五金件：钢琴外观可见的五金件采用不易氧化和腐蚀的金属，方铰链和长铰链耐腐蚀程度需达到中性盐雾试验不小于 6 级。（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19. 踏瓣：金属踏瓣，为保证耐久性和耐腐蚀性，要求中性盐雾试验不小于 6 级。（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 | |
| 2 | 马林巴 （核 心） | <p>1. 洪都拉斯红木琴键，音域 5 个八度（C2-C7）；</p> <p>▲2. 琴长≤255cm，低音宽度≤106cm；</p> <p>3. 两侧带有摇把齿轮整琴升降系统，带有刻度尺，升降幅度≥12cm；</p> <p>4. 拼接式方管金属连接横梁，四根法国橡木材质横梁，每个横梁可折叠；</p> | 台 | 1 |

| | | | | |
|---|-------|---|---|----|
| | | <p>▲5. Y 字型或 Z 字型四脚金属框架结构带有稳固横梁；</p> <p>▲6. 附带铝制共鸣筒，深色琴架（黑色/咖啡色/石墨色均可）；</p> <p>▲7. 共鸣筒附带合页可折叠、高音区流线型音管，最低音共鸣筒采用拼接连接方式，仅需两个螺丝即可连接，低音共鸣管附带延音控制装置，低音共鸣筒垂直排列无弯曲；</p> <p>7. 附带四只≥12cm 滑轮，≥2 只附带面刹；</p> <p>8. 附带琴槌 1 付，防尘罩一只；</p> | | |
| 3 | 管钟 | <p>1. 音域≥1.5 个八度（C5-F6），管径≥37mm、镀铬音管采用编制钢丝绳悬挂；</p> <p>2. 2. 高度≥180cm，宽度≥80cm，深度≥60cm；</p> <p>3. 三层减震系统，单杆式脚控止音踏板，踏板可调节角度大于 90 度，附带一键式手控延音器；</p> <p>4. 附带四只万向旋转滑轮，每只附带面刹。附带原厂双音色管钟槌，槌包及仿皮钟套；</p> | 台 | 1 |
| 4 | 太阳号 | <p>1. Bb 调；</p> <p>2. 白铜外管，不锈钢活塞，双吹嘴管，配专业号嘴；</p> <p>3. 配件：擦布、行进乐团专用可推动太阳号盒子（便于移动装卸）</p> | 把 | 4 |
| 5 | 行进圆号 | <p>1. Bb 调 管径≥212MM，号口直径≥2257mm；</p> <p>2. 白铜外管，不锈钢活塞，黄铜吹嘴管，配专业号嘴；</p> <p>3. 配件：擦布、行进乐团专用可推动太阳号盒子（便于移动装卸）</p> | 把 | 10 |
| 6 | 低音单簧管 | <p>1. Bb 调，胶木管身专业弯脖，专业垫子；</p> <p>2. 镀镍键及口弯，乐器专用白铜键</p> | 把 | 1 |

| | | | | |
|----|--------|---|---|---|
| | (低音黑管) | 3. 配件：擦布、专业 ABS 盒子，专业哨片，高档嘴子、卡子，管布。 | | |
| 7 | 短笛 | 1. C 调，胶木管、专业金属笛头，专业垫子； 2. 镀银键及笛头，乐器专用白铜键； 3. 配件：专业保护盒子及管布。 | 把 | 2 |
| 8 | 次中音萨克斯 | 1. Bb 调，专业乐器黄铜身及键，专业垫子； 2. 专业漆金外观，Bb 到高音 F#； 3. 配件：专业外盒，专业哨片，高档嘴子、卡子，管布。 | 把 | 2 |
| 9 | 低音萨克斯 | 1. Eb 调，专业乐器黄铜身及键，专业垫子； 2. 专业漆金外观，低音 A#； 3. 配件：专业外盒，专业哨片，高档嘴子、卡子，管布。 | 把 | 1 |
| 10 | 行进小军鼓 | 1. 尺寸：13"/14 英寸（鼓面直径）； 2. 鼓腔：实木； 3. 鼓圈：金属压铸； 4. 鼓皮：REMO/EVANS； 5. 配件：：带背架及支架、鼓槌。 | 个 | 5 |
| 11 | 行进多音鼓 | 1. 尺寸：6"、8"、10"、12"、13"（鼓面直径）5 音； 2. 鼓腔：实木； 3. 鼓圈：金属压铸； 4. 鼓皮：REMO/EVANS； 5 配件：带背架及支架、鼓槌。 | 套 | 5 |
| 12 | 行进大鼓 | 1. 一套 5 尺寸分别为尺寸：16"、18"、20"、22"、24"（鼓面直径）； 2. 鼓腔：实木； | 套 | 1 |

| | | | | |
|----|----------|---|---|---|
| | | <p>3. 鼓圈：金属压铸；</p> <p>4. 鼓皮：REMO/EVANS；</p> <p>5. 配件：带背架及支架、鼓槌。</p> | | |
| 13 | 行进对 镲 | B20 青铜制造，附带护手、及专用包。 | 付 | 5 |
| 14 | 花盆鼓 | <p>1. 鼓腔材质：水曲柳；</p> <p>2. 鼓面皮质：优质头层或不分层黄牛皮，厚度不低于 1.2mm；</p> <p>3. 鼓体尺寸：鼓腔上外径约$\geq 60\text{CM}$，净口径约 58CM 左右，鼓腔下外径$\geq 32\text{CM}$，净口径约$\geq 30\text{CM}$左右高度$\geq 52\text{CM}$。包边包钉：3 排；</p> <p>4. 鼓腔木质厚度约：2.2—2.5CM；</p> <p>5. 鼓腔内置：鼓胆（弹簧或铜铃）；</p> <p>6. 鼓体重量：不低于 25 公斤（含内置配备）；</p> <p>7. 鼓腔外表：先用棉布包（胶粘）鼓腔，后打泥油漆，红色。表面光滑，有一定弧度，虎头垫鼓环；</p> <p>8. 鼓架：可拆卸式木架，坚实耐用。带万向轮，鼓体直接悬挂在支撑架上。带鼓槌 2 支；</p> <p>9. 外表及音效：做工精致，音质纯正。</p> | 只 | 2 |
| 15 | 堂鼓 | <p>1. 鼓腔材质：白椿木/白蜡木/水曲柳/橡木；</p> <p>2. 鼓面皮质：优质头层或不分层黄牛皮，厚度不低于 1.2mm；</p> <p>3. 鼓体尺寸：鼓腔外径约 80CM（$\pm 3\text{cm}$）包边包钉：3 排；</p> <p>4. 鼓腔内置：鼓胆（弹簧或铜铃）；</p> | 只 | 2 |

| | | | | |
|----|------|--|---|---|
| | | <p>5. 鼓腔外表：表面光滑，有一定弧度，虎头垫鼓环；</p> <p>6. 鼓架：可拆卸式木架，坚固耐用。带万向轮，鼓体直接悬挂在支撑架上，带鼓槌 2 支；</p> <p>7. 外表及音效：做工精致，音质纯正。</p> | | |
| 16 | 堂鼓 | <p>1. 鼓腔材质：白椿木/白蜡木/水曲柳/橡木；</p> <p>2. 鼓面皮质：优质头层或不分层黄牛皮，厚度不低于 1.2mm；</p> <p>3. 鼓体尺寸：鼓腔外径约 120CM（±3cm）包边包钉：3 排；</p> <p>4. 鼓腔内置：鼓胆（弹簧或铜铃）；</p> <p>5. 鼓腔外表：表面光滑，有一定弧度，虎头垫鼓环；</p> <p>6. 鼓架：可拆卸式木架，坚固耐用，带万向轮，鼓体直接悬挂在支撑架上，带鼓槌 2 支；</p> <p>7. 外表及音效：做工精致，音质纯正。</p> | 只 | 1 |
| 17 | 乐队平台 | <p>1. 乐队平台系统含 1.2M*2.4M 乐队平台 22 块，平台台阶 4 个，专用护栏 7 个，专用运输车 3 辆，共四层高度 20CM、40CM、60CM、80CM；</p> <p>2. 平台承重荷载：大于 850 公斤/平方米，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检测报告；</p> <p>3. 平台选用防火板材，台面选用橡胶材质，静音、防静电、防滑；</p> <p>4. 平台框架采用航空级高强度铝合金材质，重量轻，强度高；</p> <p>5. 平台侧面带有尼龙搭扣滑道，可安装台裙等附件；</p> <p>6. 平台附带六个航空级别高强度铝合金支撑方腿，旋钮手柄</p> | 套 | 1 |

| | | | | |
|----|-----------------|--|---|---|
| | | <p>可以快捷将支腿锁入底部插口，不同高度的支腿可交替互 换，不用时可放置于平台下方卡扣上，节省空间；</p> <p>7. 平台支腿连接件可将同高度平台或不同高度平台组合支腿 前后连接，加强稳固；</p> <p>8. 附带护栏及二层台阶。</p> | | |
| 18 | 座椅储 运车 | <p>1. 金属材质，黑色喷漆，长度$\geq 150\text{cm}$，宽度$\geq 50\text{cm}$，扶手 可折叠，折叠后高度$\leq 40\text{cm}$；</p> <p>2. 座椅水平放置，附带滑轮及锁扣；</p> <p>3. 四角为橡胶包角；</p> <p>4. 每车可放置 10 个座椅。</p> | 辆 | 8 |
| 19 | 谱台车 | <p>1. 金属材质，黑色喷漆，长度$\geq 200\text{cm}$，宽度$\geq 50\text{cm}$；</p> <p>2. 谱台水平放置，附带滑轮及锁扣；</p> <p>3. 四角为橡胶包角；</p> <p>4. 每车可放置 20 个谱台。</p> | 辆 | 4 |
| 20 | 贝斯座 椅储运 车 | <p>1. 金属材质，黑色喷漆；</p> <p>▲2. 每台车可放置 6 个贝斯椅；</p> <p>3. 每台车的 4 角附带防撞橡胶套。</p> | 辆 | 1 |
| 21 | 定音鼓 航空箱 | <p>▲1. 专业级航空护卫箱 1 套 4 只适用于 23-32 英寸柏林/德 累斯顿式踏板定音鼓；</p> <p>▲2. 箱体材料：箱体为四层材料制成，分别为$\geq 1\text{mm}$ABS 防 滑板+$\geq 6\text{mm}$ 铝制球芯板+$\geq 1\text{cm}$ 高弹 EVA 泡沫+1mm 天鹅绒， 外部坚固、耐磨、轻便。内部抗震、保护乐器表面；</p> <p>3. 工艺：箱体链接采用一体成型铝型材铆接工艺，铝型材附 带卡槽可将板材卡入槽内并用铆钉固定。铝型材转角处设计</p> | 套 | 1 |

| | | | | |
|----|--------|--|---|---|
| | | <p>有菱形防撞加强结构；</p> <p>4. 配件材料：不锈钢材料防撞角，国际专业级重型航空箱专用拉手及运输轮；</p> <p>5. 功能：折叠式缓降斜坡、铭牌贴位。</p> | | |
| 22 | 马林巴航空箱 | <p>▲1. 专业级航空护卫箱 1 套 3 只分别为支腿+琴键箱、音管箱、横梁箱适用 5 个八度马林巴；</p> <p>▲2. 箱体材料：箱体为四层材料制成，分别为$\geq 1\text{mm}$ABS 防滑板+$\geq 6\text{mm}$ 铝制球芯板+$\geq 1\text{cm}$ 高弹 EVA 泡沫+1mm 天鹅绒。外部坚固、耐磨、轻便。内部抗震、保护乐器表面；</p> <p>3. 工艺：箱体链接采用一体成型铝型材铆接工艺，铝型材附带卡槽可将板材卡入槽内并用铆钉固定。铝型材转角处设计有菱形防撞加强结构。</p> <p>4. 配件材料：不锈钢材料防撞角，国际专业级重型航空箱专用拉手及运输轮；</p> <p>5. 功能：铭牌贴位。</p> | 个 | 1 |
| 23 | 木琴航空箱 | <p>1. 专业级航空护卫箱 1 个，适用 4 个八度木琴；</p> <p>2. 箱体材料：箱体为四层材料制成，分别为$\geq 1\text{mm}$ABS 防滑板+$\geq 6\text{mm}$ 铝制球芯板+$\geq 1\text{cm}$ 高弹 EVA 泡沫+1mm 天鹅绒。外部坚固、耐磨、轻便。内部抗震、保护乐器表面；</p> <p>3. 工艺：箱体链接采用一体成型铝型材铆接工艺，铝型材附带卡槽可将板材卡入槽内并用铆钉固定。铝型材转角处设计有菱形防撞加强结构；</p> <p>4. 配件材料：不锈钢材料防撞角，国际专业级重型航空箱专用拉手及运输轮；</p> | 个 | 1 |

| | | | | |
|----|------------|--|---|---|
| | | 5. 功能：折叠式缓降斜坡、铭牌贴位。 | | |
| 24 | 颤音琴 航空箱 | <p>1. 专业级航空护卫箱 1 个，适用 3.5 个八度颤音琴；</p> <p>2. 箱体材料：箱体为四层材料制成，分别为$\geq 1\text{mm}$ABS 防滑板+$\geq 6\text{mm}$ 铝制球芯板+$\geq 1\text{cm}$ 高弹 EVA 泡沫+1mm 天鹅绒，外部坚固、耐磨、轻便。内部抗震、保护乐器表面；</p> <p>3. 工艺：箱体链接采用一体成型铝型材铆接工艺，铝型材附带卡槽可将板材卡入槽内并用铆钉固定，铝型材转角处设计有菱形防撞加强结构；</p> <p>4. 配件材料：不锈钢材料防撞角，国际专业级重型航空箱专用拉手及运输轮；</p> <p>5. 功能：折叠式缓降斜坡、铭牌贴位。</p> | 个 | 1 |
| 25 | 大军鼓 航空箱 | <p>1. 专业级航空护卫箱 1 个，适用 40 英寸以内直径，22 英寸以内厚度大军鼓；</p> <p>2. 箱体材料：箱体为四层材料制成，分别为$\geq 1\text{mm}$ABS 防滑板+$\geq 6\text{mm}$ 铝制球芯板+$\geq 1\text{cm}$ 高弹 EVA 泡沫+1mm 天鹅绒。外部坚固、耐磨、轻便。内部抗震、保护乐器表面；</p> <p>3. 工艺：箱体链接采用一体成型铝型材铆接工艺，铝型材附带卡槽可将板材卡入槽内并用铆钉固定。铝型材转角处设计有菱形防撞加强结构；</p> <p>4. 配件材料：不锈钢材料防撞角，国际专业级重型航空箱专用拉手及运输轮；</p> <p>5. 功能：折叠式缓降斜坡、铭牌贴位。</p> | 个 | 1 |
| 26 | 钢片琴 航空箱 | 1. 专业级航空护卫箱 1 个，适用 3.3 个八度以内钢片琴（钟琴）； | 个 | 1 |

| | | | | |
|----|-------|---|---|---|
| | | <p>2. 箱体材料：箱体为四层材料制成，分别为$\geq 1\text{mm}$ABS 防滑板+$\geq 6\text{mm}$ 铝制球芯板+$\geq 1\text{cm}$ 高弹 EVA 泡沫+1mm 天鹅绒。外部坚固、耐磨、轻便。内部抗震、保护乐器表面；</p> <p>3. 工艺：箱体链接采用一体成型铝型材铆接工艺，铝型材附带卡槽可将板材卡入槽内并用铆钉固定。铝型材转角处设计有菱形防撞加强结构</p> <p>4. 配件材料：不锈钢材料防撞角，国际专业级重型航空箱专用拉手及运输轮；</p> <p>5. 功能：折叠式缓降斜坡、铭牌贴位。</p> | | |
| 27 | 竖琴航空箱 | <p>1. 专业级航空护卫箱 1 个，适用 47 弦大型音乐会竖琴；</p> <p>2. 箱体材料：箱体为四层材料制成，分别为$\geq 1\text{mm}$ABS 防滑板+$\geq 6\text{mm}$ 铝制球芯板+$\geq 1\text{cm}$ 高弹 EVA 泡沫+1mm 天鹅绒，外部坚固、耐磨、轻便。内部抗震、保护乐器表面；</p> <p>3. 工艺：箱体链接采用一体成型铝型材铆接工艺，铝型材附带卡槽可将板材卡入槽内并用铆钉固定。铝型材转角处设计有菱形防撞加强结构；</p> <p>4. 配件材料：不锈钢材料防撞角，国际专业级重型航空箱专用拉手及运输轮；</p> <p>5. 功能：折叠式缓降斜坡、铭牌贴位。附带专用竖琴底座车，车下附带轮。</p> | 个 | 1 |
| 28 | 管钟航空箱 | <p>1. 专业级航空护卫箱 1 个，适用 1.6 个八度以内管钟；</p> <p>2. 箱体材料：箱体为四层材料制成，分别为$\geq 1\text{mm}$ABS 防滑板+$\geq 6\text{mm}$ 铝制球芯板+$\geq 1\text{cm}$ 高弹 EVA 泡沫+1mm 天鹅绒。外部坚固、耐磨、轻便。内部抗震、保护乐器表面；</p> | 个 | 1 |

| | | | |
|--|--|--|--|
| | <p>3. 工艺：箱体链接采用一体成型铝型材铆接工艺，铝型材附带卡槽可将板材卡入槽内并用铆钉固定。铝型材转角处设计有菱形防撞加强结构；</p> <p>4. 配件材料：不锈钢材料防撞角，国际专业级重型航空箱专用拉手及运输轮；</p> <p>5. 功能：折叠式缓降斜坡、铭牌贴位。</p> | | |
|--|--|--|--|

(1) 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设备技术要求围绕教学、排练、专业演出核心功能设定，聚焦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等核心质量指标，充分考量供应商报价合理性与项目实施风险，不指向特定专利、商标、品牌及技术路线；专业乐器需声学性能达标、音准稳定音色纯正，配套设施需满足音响优化、场地适配需求，储运设备需具备高效防护与便捷转运性能，各类设备核心部件采用符合行业及国家环保安全标准的耐用优质材质，结构稳固合理、兼顾使用功能与场景适配性，外观工艺规整无瑕疵，且所有设备均无安全隐患、可与现有教学演出场地及乐器管理体系无缝适配，供应商同时需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及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等标准化技术服务。

本项目核心产品：马林巴

(2) 商务要求

付款条件（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货物（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甲方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100%。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合同内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包装与运输要求：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供货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在货物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采购方无关。

售后服务要求：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供方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供方还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需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需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磋商文件及供方响应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6. 供方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免除包括更换配件、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费用。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算。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调律服务 6 次（每年 2 次）。质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时，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在质保期内，如需更换涉及到不在保修范围内的器件，乙方必须以市场价的 50% 优惠提供。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手续，不接受原装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所投产品为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外国品牌，供应商应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证明其所投产品不属于进口产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83）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声明函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拟派团队人员一览表
- 十一、技术部分
- 十二、综合部分
- 十三、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十四、企业实力材料
-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加注页码)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报价，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控制价，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

2.2 接受采购人“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条款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提供服务。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交货地点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磋商范围 |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全部内容 | | |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 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 | 税费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大写） | |
| 报价（小写） | |
| 交货期 |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
| 保证金 | |
| 磋商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 磋商范围 | 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 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
- 3、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若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保证金栏目填写“0”即可。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接受贵方（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83）的磋商文件要求，自愿参加磋商，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副本）等）；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8.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拒绝（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 6.1. 工商局颁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副本）等）；
- 6.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6.4. 供应商须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6.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6.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
- 6.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6.8.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拒绝（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1 | 商务条款 | | | | |
| 1.1 | 条款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九、技术规格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1 | 技术规格 | | | | |
| 1.1 | 参数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表中“招标规格”一栏需严格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 2、表中“投标规格”一栏供应商须根据“招标规格”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 3、表中“偏离”一栏中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与“投标规格”进行对比后填写偏差说明。
(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差请填写“正偏差”字样并对正偏差进行具体说明；负偏差请填写“负偏差”字样并对负偏差进行具体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十一、技术部分

十二、综合部分

十三、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相关材料复印件)

十四、企业实力材料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1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6.3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金额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金额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